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57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陳書家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裁定（112年度聲字第328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陳書家（下稱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罪經法院判處並各該宣告刑，且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確定在案，而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惟觀諸附表編號7、8所示之犯罪時間，與附表編號1判決確定日期之民國108年9月6日相同，揆諸上開說明，附表編號7、8所示之罪刑本不得與附表編號1所示罪刑合併定刑，然附表編號7、8所示之罪，前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482號裁定、第111年度聲字第207號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確定，即生實質之確定力，且上開裁定尚無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等情形，是本案檢察官聲請定刑之範圍既屬有誤，本院亦無法逕自上開裁定中挑選部分罪刑重新定刑，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遞狀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然非原審法院裁定駁回之案件，而係欲以另一個裁定即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字第100號裁定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審簡字第798號判決二案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惟不知為何會被引用和原審之案件合併定

01 應執行刑？原審裁定附表編號10確實有符合與上開臺灣南投
02 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字第100號裁定合併定刑之要件。原裁定
03 未洽，請求撤銷原裁定等語。

04 三、按數罪併罰之案件，於審判中，現雖有科刑辯論之機制，惟
05 尚未判決被告有罪，亦未宣告其刑度前，關於定應執行刑之
06 事項，欲要求檢察官、被告或其辯護人為充分辯論，盡攻防
07 之能事，事實上有其困難。行為人所犯數罪，或因犯罪時間
08 之先後或因偵查、審判程序進行速度之不同，或部分犯罪經
09 上訴而於不同審級確定，致有二裁判以上，分別確定，合於
10 數罪併罰之要件，依刑法第53條、第54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
11 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刑事訴訟法第477
12 條第1項規定由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有刑法第50條第1
13 項但書之情形，執行中應由受刑人請求檢察官為聲請）。依
14 上開規定雖僅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2
15 項另規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亦得請求前項檢
16 察官聲請之），惟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
17 使，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
18 形外，法院於裁定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
19 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最高法院110年
20 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

21 四、經查：

22 (一)抗告人因犯如原審裁定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罪，經各法院
23 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刑，均確定在案，且抗告人犯
24 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為原審，又所犯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
25 罪，曾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207號裁定定應
26 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等情，有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1年
27 度聲字第207號裁定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此部
28 分事實堪以認定。

29 (二)惟經本院核閱原審法院112年度聲字第3287號聲請定其應執
30 行刑案件全卷，原審法院於收受本案之際，抗告人係於法務
31 部○○○○○○○○執行中，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

01 足憑（原審卷第13頁）。原審法院並未提解抗告人到庭陳述
02 意見，亦未以函文詢問或其他替代之方式，給予抗告人就本
03 件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對抗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案件
04 陳述意見之機會，且本案亦未見有何無必要或急迫之情形，
05 乃原審逕予裁定，難認允當，抗告人因而不得不提起抗告以
06 表達其對定應執行刑之意見，並質疑原審引用臺灣南投地方
07 法院111年度聲字第207號裁定，駁回檢察官之聲請不當。應
08 認抗告為有理由，而將原裁定撤銷，並為兼衡當事人之審級
09 利益，發回原審法院更為適法之裁定。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2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冠霆
13 法官 邵婉玲
14 法官 柯姿佐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不得再抗告。

17 書記官 蔡硃燕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